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女子籃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籃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8:10 – 22:00（若賽程因故延宕，大會將視情況彈性加開週五晚間賽程）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5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30 分鐘（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除外）攜帶整隊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規則特別規定：
 - 比賽時間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；正規時間平手，延長賽為 3 分鐘。
 - 每節團隊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個人犯規限制為 4 次，4 次犯滿離場。
 -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；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- 適用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附則: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